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139-01

修正案号: 39-8370

一. 标题: 机身-5700 中机身隔框-检查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(AgustaWestland S.p.A.) 生产型号为AB139/AW139的以下序列号的直升机:

装有件号为3P5338A13352(左侧)和件号为3P5338A13452(右侧)的5700中机身隔框的直升机,或者装有件号为3P5338A13353(左侧)和件号为3P5338A13453(右侧)的5700中机身隔框的直升机(不包括序列号为S/N31002、S/N31003、S/N31004、S/N31007的直升机)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6-0357R2, 2015年5月19日颁布;
- 2. Agusta BT 139-018, B版(2006年10月18日发布);
- 3. Agusta BT 139-089, 初版 (2010年2月19日发布); 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也是可接受的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测试表明,阿古斯特AB139/AW139直升机的5700中机身隔框有 产生疲劳损伤的倾向。为了防止此区域产生裂纹或结构失效,适航指 令ENAC AD 2005-438要求对此区域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做为临时解决办法。

随后,EASA颁布了适航指令AD 2006-0357(之后升版至R1),保留了适航指令ENAC AD 2005-438的要求,并且把适用性扩展至包括型别为AW139的直升机。EASA AD 2006-0357 未提出新的要求。

自从EASA AD 2006-0357R1颁布之后,新设计的直升机隔框件号并不在EASA AD 2006-0357R1的要求范围内。

因此,颁布本适航指令,重新定义适用范围,本适航指令只适用 于装有特殊件号隔框的直升机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事先完成:

- 4.1 在2005年11月7日 (ENAC AD 2005-438生效日期) 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或新直升机使用后的累积飞行小时数达到1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Agusta公司技术通告BT 139-018 (2006年10月18日发布的B版及其之后的版次)的说明检查机身的5700中机身隔框。
- 4.2 之后,在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.1节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- 4.3 当发现疲劳损伤或裂纹时,在下次飞行前,与TC持有人联系, 以获取进一步的改进说明,并按此执行。
- 4.4 已经按照Agusta公司技术通告BT 139-089的说明执行安装P/N 3G5306P08512或P/N 3G5306P08513的改装,将构成本适航指令4.1节和4.2节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# CAD2015-A139-01 / 39-8370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5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春宇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4012